

北京舞蹈学院

舞院字〔2025〕118号

关于印发《北京舞蹈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舞蹈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2025年7月3日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舞蹈学院

2025年7月8日

北京舞蹈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人才强国的战略部署,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关于推动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围绕学院“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舞蹈大学”发展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纵向科研项目作为服务国家文化战略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高校科研主力军作用,聚焦艺术领域,尤其舞蹈领域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通过有组织科研推动中国自主舞蹈知识体系建构,完善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持续加强中国舞蹈学术研究中心建设。

第三条 纵向项目是指由国家党政机关及有关组织按照国家发展规划和科研发展规律设立,主要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科研规划项目。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均为纵向科研项目。

第四条 科研项目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其中,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项目)等;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中央部委及北京市属部门其他科研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享有人财物的自主权。二级单位、科研处是科研项目的管理和监督部门，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承担监管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的实施负有直接责任，按照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办法及有关经费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任务书）等开展具体科研活动；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院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经费支出的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二级单位对本单位科研项目的实施，承担二级管理责任，具体负责督促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申报、立项办理、项目开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并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提供必要的保障。

科研处负责组织并指导各二级单位科研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立项办理、项目开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

第六条 科研人员要弘扬践行科学家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坚守学术道德底线。科学研究必须实事求是，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要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承担科研任务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创新成果要经得起核验。如有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要求的，将实行“零容忍”，在项目立项、结题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科研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知，组织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指导并协助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做好各项申报工作。

第八条 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报项目研究基础、方案论证、实施步骤、人员组成以及经费预算等事项，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并将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单位和党组织初审。

第九条 二级单位根据要求组织申报，对项目申请书填写内容的真实性、选题论证、研究方案、经费预算等事项进行审查。二级党组织须对申报项目进行意识形态初审，确保研究内容不存在政治方向和意识形态问题。教学单位申报人须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核，行政部门申报人须经部务会审核，通过后统一报送科研处。

第十条 科研处对项目申请人及成员的申报资格、材料完整性、格式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将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提交至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学术价值、意识形态以及科研伦理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通过学术委员会评审的纵向科研项目须报院长办公会研究提请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科研处统一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立项与开题

第十二条 科研处在接到立项通知后，及时传达到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同时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立项办理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题论证，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研究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与二级单位和科研处沟通。

第五章 中期管理

第十四条 为保证项目研究工作正常进行，按计划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项目负责人和各级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科研处负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工作，二级单位负责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完成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等并完成各项中期检查内容。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有重要事项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须按照相关规定向科研处与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待正式批复后方可执行。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科研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协助项目负责人办理结项。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按计划完成项目结题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向科研处提供相应的结题材料。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难以形成研究成果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处和上级主

管部门提出项目终止申请，并根据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且在规定时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第二十条 因研究成果未达到预定目标或其他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将项目经费返还上级主管部门，且在规定时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第二十一条 由上级主管部门撤销、终止项目研究的，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项目管理规定、损害学院声誉的项目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且 3 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属于职务成果，应按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强化法律意识、严守法律底线，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经费使用。严禁套取、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规避学院采购、招标、资产管理等审批程序，违规转拨经费，虚列支出或支付与科研无关的费用。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学院将依规追回资金、暂停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申报资格，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到校后，实行单独建账。科研处协助项目负责人办理建账手续，财务处依据科研处提供的项目信息和

预算批复等，办理入账手续。经费全部纳入学院统一收支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由学院经费支持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认定后视同院级科研一般项目进行预算分配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纵向项目经费确需外拨，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中所列示的外拨经费协作（合作）单位和金额范围办理，并与外拨单位订立合同。转拨外拨经费，须提供项目批复预算、项目合同等相关材料，经科研处审批后到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章 成果推广

第二十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成果推广应立足国家文化战略需求，充分发挥中国舞蹈学术研究中心引领作用，鼓励产出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水平理论成果。项目负责人应将成果推广纳入研究全过程，其推广成效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结题验收、后续研究支持及新项目立项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参与学院开展的学术成果推广活动，依托校内外学术平台开展专题报告，积极对接国家级及北京市相关宣传渠道，并充分利用学院的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基地和民族舞蹈文化研究基地等平台与上级主管部门建立的成果报送机制，切实提升科研成果的学术影响力和社会传播效果。

第九章 成果转化与应用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须加强成果转化意识，

提升成果转化实效。本办法所称科研成果转化，是指将科研成果通过后续开发、应用推广等方式，转化为具有实际价值产出的系列活动。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理论创新类：研究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学术论文，且在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正式出版著作、获得重要学术奖项、被收录于上级部门的内刊/内参中等；

（二）技术创新类：研究成果转化为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标准或申请发明专利，能产出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鼓励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探索学术成果转化的新方式，体现创新成果应用新价值；

（三）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转化为咨询报告类，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或批示等；

（四）教育教学类：研究成果转化为课程、教材等，服务于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十章 鼓励措施

第三十一条 国家级重大项目子项目，认定为同级别一般项目。

第三十二条 对获批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进展和实际需求向学院提出研究配套经费申请，经学院审议后，可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学院及上级单位组织的科研成果推广活动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学院相关规定给予科研工作量计分奖励。

第三十四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学院科研工作量常规计分标准基础上，经学院审议，可额外获得30分的专项加分：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科研项目；

（二）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评奖三等奖（含）以上奖励，项目负责人须为第一获奖人；

（三）项目成果产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批示等；

（四）项目成果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中国社会科学》等报刊，或研究成果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研究成果应有项目资助信息，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

（五）在舞蹈及相关艺术研究领域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学术成果。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北京舞蹈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舞院字〔2021〕163号）。

